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 2021 年 5 月 27 日透過第 603/E429/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本辦經徵詢警察總局、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博彩監察協調局、金融管理局之意見，現統合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問題，因應本澳博彩業復甦以及內地入澳旅客逐步回升，保安當局持續透過執法部署，適時對娛樂場及周邊地區展開反罪惡行動，致力預防和打擊包括“非法兌換”在內的不法活動以及由此衍生的搶劫、詐騙等犯罪。2021 年 1 至 4 月，警察總局協調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對娛樂場及周邊地區開展相關打擊行動 273 次，現場調查共 3,208 人次，其中 517 人次涉從事“非法兌換”，全數被遣離本澳，當中 134 人同時被實施禁入境措施。

為進一步壓縮“非法兌換”等不法活動的空間，司法警察局的博彩罪案協調中心以及大型娛樂場刑偵人員駐場機制保持 24 小時運作，持續開展常規及突擊巡查。而治安警察局亦對娛樂場周邊地區展開針對性防罪工作，並在治安黑點增強巡查警力，截查包括“換錢黨”在內的可疑人士。

博彩監察協調局亦表示，一直採取措施預防娛樂場內不法活動，對有礙娛樂場良好運作的人士依法作出驅逐出娛樂場、罰款、科處禁止其進入娛樂場的附加處罰等不同處理；同時，持續與司法警察局保持緊密合作，共同打擊與博彩相關的違法行為。

此外，金融管理局表示，與司法警察局建立了完善的合作機制，互相協作打擊同時涉及刑事罪行和非法金融活動的違法者，2018 年起至今，已完成對 50 多個涉及非法匯兌活動的實體的處理程序，依法分別科處罰款、作出附加制裁或發出警告，當中科處的總罰款金額超過 1,000 萬澳門元。

就質詢第二點及第三點問題，跨境警務合作方面，本澳警方已與粵港警方建立起多層次警務協作機制，共同預防和打擊跨境犯罪。其中，本澳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警方每年都與粵港警方聯合舉行“雷霆行動”，合力打擊包括“非法兌換”在內的有組織跨境違法犯罪活動。針對從事“非法兌換”的人士主要為內地居民，且有關贓款大多透過內地金融系統轉移的情形，司法警察局與內地警方還就相關犯罪建立了對口的聯絡及協查機制，持續透過情報交流，適時展開聯合行動，從源頭進行堵截，共同打擊涉及跨境的犯罪活動。

與本澳博企、酒店業界合作方面，司法警察局每年就打擊“非法兌換”活動和博彩相關犯罪的成效與博企定期舉行會議，並持續向娛樂場營運部門定期通報新型賭場犯罪手法以及對特別案件作出相關的預警；2020年與各博企保安及監控部門建立了更為迅速的“緊急24小時聯絡組”機制，便利娛樂場即時通報倘發現的“換錢黨”的非法活動；2021年1至5月，還聯同娛樂場保安部進行針對“換錢黨”的聯合巡查17次，截獲86名“換錢黨”人士。而治安警察局亦透過“酒店業聯絡機制”與各酒店保安代表會面互通警情，適時作出警務部署，預防和打擊“非法兌換”等不法活動。

提升旅客防騙意識方面，經司法警察局與六間博企協商，現時全澳所有娛樂場均在場內合適位置及周邊範圍向旅客展示及派發相關防罪宣傳單張，提醒旅客切勿參與“非法兌換”活動，以免造成財產的損失。而治安警察局亦透過到各娛樂場周邊地區、旅遊熱點及社區進行防罪宣傳，提升旅客及市民對“非法兌換”等不法活動的防範意識。

此外，金融管理局表示，一直重視對旅客的宣傳教育，持續透過宣傳短片、新聞發佈及社交平台，提醒公眾警惕各類型的非法金融活動，並呼籲透過該局公佈獲許可從事金融業務的機構取得合法的金融服務。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21年6月15日